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3000094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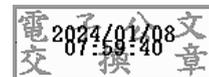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  
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  
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  
113301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案缺額表1份，另相關缺額已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  
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>  
/)，若有需要亦可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輔導室 113/01/08 08:17



1130000148

有附件